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桂投债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广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自治区政府: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广投能源:指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铝业:指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指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大健康:指广西广投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投健康产业:指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资本:指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投金控:指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投:指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银海铝:指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天然气:指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投科技:指广西投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银海铝:指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咨询:指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广投康养:指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
广投石化:指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指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纯正堂制药:指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指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开投电力:指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发电:指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天生桥水电:指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岩滩水电:指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银铝业:指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百色银海铝:指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银海铝:指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铝业:指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广银商务:指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来宾银海铝材:指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国贸:指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作特别注释或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来自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其中,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分别使用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的优质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经办人员:黄智、潘登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771-5715163　传真:0771-5533252　邮政编码:530028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李欢、陈增烁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170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经办人员:张根石、杨文、庄梦雅、何绮君、刘旻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755-83706347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三、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人:利泽秀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2单元26层
联系电话: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邮政编码:530028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盛蕾、贾晓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86(10)66428877-336　传真:+86(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5-1907室
负责人:陆有清　经办人:刘俊华、何石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联系电话:01175760422　传真:07715760425　邮政编码:530012

六、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李欢、陈增烁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408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1707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号综合楼
负责人:覃安党　经办人:谢琪燕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0771-5736595　传真:0771-5736595　邮政编码:530028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江洲　经办人:韦玫渝
办公地址: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联系电话:0771-2849715　传真:0771-2849715　邮政编码:530000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
法定代表人:龙云　经办人:黄启光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
联系电话:0771-5892590　传真:0771-5892590　邮政编码:530022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号综合楼
负责人:覃安党　经办人:谢琪燕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0771-5736595　传真:0771-5736595　邮政编码:53002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9日。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0日。

二十、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3日,即2020年11月12日。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选择回售部分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 1H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1,879,212.05万元,负债总额为42,909,415.67万元,净资产8,969,796.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003,287.64万元,净利润306,616.16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总收入4,020,860.31万元,净利润99,335.81万元。

二、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独立经营情况、子公司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直属广西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公司,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能源、铝业、金融、新材料、健康产业、数字产业等领域,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以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通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广西地方最大的能源和铝业集团。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240.91	59.91	1,070.68	59.47	1,017.67	66.13	821.85	62.18
能源	72.88	18.13	393.87	21.88	188.14	12.23	87.29	6.60
金融	61.58	15.31	238.56	13.25	260.13	16.90	92.34	6.99
医药医疗健康	11.31	2.81	44.32	2.46	33.30	2.16	18.26	1.38
文化旅游	-	-	-	-	6.82	0.44	2.59	0.20
国际业务	-	-	-	-	29.95	1.95	296.28	22.42
数字板块	15.21	3.78	52.38	2.91	0.24	0.02	-	-
其他业务	0.20	0.05	0.52	0.03	2.66	0.17	3.03	0.23
合计	**402.09**	**100.00**	**1,800.33**	**100.00**	**1,538.91**	**100.00**	**1,321.6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64亿元、1,538.91亿元、1,800.33亿元及402.09亿元。在收入构成方面,发行人主导业务除继续以铝业、能源、金融三大板块外,医药医疗健康等板块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237.29	65.71	1,045.14	64.30	998.21	71.89	788.94	64.58
能源	70.17	19.43	377.15	23.20	171.11	12.32	77.53	6.35
金融	32.69	9.05	139.91	8.61	177.00	12.75	56.03	4.59
医药医疗健康	6.08	1.68	11.50	0.71	3.63	0.26	3.81	0.31
文化旅游					5.63	0.41	4.33	0.35
国际业务					31.02	2.23	288.42	23.61
数字板块	15.12	4.19	52.01	3.20	0.17	0.01	-	-
其他业务	-0.25	-0.07	-0.26	-0.02	1.82	0.13	2.68	0.22
合计	**361.10**	**100.00**	**1,625.45**	**100.00**	**1,388.59**	**100.00**	**1,221.74**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221.74亿元、1,388.59亿元、1,625.45亿元及361.10亿元,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三)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业	3.62	8.83	25.54	14.60	19.46	12.95	32.91	32.94
能源	2.71	6.61	16.72	9.56	17.03	11.33	9.76	9.77
金融	28.89	70.48	98.65	56.41	83.13	55.30	36.36	36.35
医药医疗健康	5.23	12.76	32.82	18.77	29.67	19.74	14.45	14.46
文化旅游	-	-	-	-	1.19	0.79	-1.74	-1.74
国际业务	-	-	-	-	-1.07	-0.71	7.86	7.87
数字板块	0.09	0.22	0.37	0.21	0.07	0.05	-	-
其他业务	0.45	1.10	0.78	0.45	0.84	0.56	0.35	0.35
合计	**40.99**	**100.00**	**174.88**	**100.00**	**150.32**	**100.00**	**99.90**	**100.00**

2017-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9.90亿元、150.32亿元、174.88亿元及40.99亿元,逐年增长。

(四)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铝业	1.50	2.39	1.91	4.00
能源	3.72	4.25	9.05	11.18
金融	46.91	41.35	31.96	39.32
医药医疗健康	46.24	74.05	89.10	79.13
文化旅游	-	-	17.45	-67.18
国际业务	-	-	-3.57	2.65
数字板块	0.59	0.71	29.17	-
其他业务	225.00	150.00	31.58	11.55
综合	**10.19**	**9.71**	**9.77**	**7.56**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6%、9.77%、9.71%及10.1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铝业板块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组成的较完整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生产氧化铝;百色银海铝业公司、来宾银海铝业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电解铝铝锭和铝水;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铝用碳素;银海铝业公司本部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柳州银海铝业公司和广银铝业公司等企业主营铝加工。

2019年度,发行人铝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0.68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59.4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铝产业板块资产总额约293.73亿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约5.97%;2019年度,铝产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70.68亿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总收入中占比59.47%。

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逐年递增,2019年发行人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分别为224.99万吨、67.20万吨,较2018年增长14.59%、4.40%,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生产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分别为55.60万吨、16.38万吨。

表:截止2020年3月末发行人铝产能分布表

单位:万吨/年

企业名称	经营品种	产能
华银铝业	氧化铝	200.00
百色银海铝公司	电解铝	20.00
来宾银海铝公司一期	电解铝	25.00
来宾银海铝公司二期	电解铝	25.00
广银铝业	铝合金棒、铝型材	157.00
其中:铝棒加工厂	铝合金棒	140.00
其他	铝型材	17.00

表:发行人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时间/项目	氧化铝			电解铝			铝棒(铝材数据)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1年	200	193.83	96.92	45	38.33	85.18	60.00	28.64	47.73
2012年	200	150.50	75.25	45	34.66	77.02	123.5	58.97	47.75
2013年	200	182.53	91.27	45	29.54	65.64	131.8	82.87	62.88
2014年	200	215.29	107.65	45	19.75	43.89	151.8	91.39	60.20
2015年	200	210.89	105.45	45	29.74	66.09	153	71.47	46.71
2016年	200	223.90	111.95	45	28.55	63.44	153	61.41	40.13
2017年	200	239.88	119.94	45	34.39	76.42	237	114.94	48.50
2018年	200	196.35	98.17	70	64.37	91.95	197.1	102.31	55.17
2019年	200	224.99	112.50	70	67.20	96.00	157	86.34	54.99
2020年1-3月	200	55.60	27.80	70	16.38	23.40	157	19.81	12.62

2019年-2020年3月末,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2019年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表

指标/项目	百色银海铝公司年产2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来宾银海铝公司年产5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交流电耗	13,645.34千瓦时	13,282.00千瓦时	<14,450千瓦时	<13,700千瓦时

表: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电解铝项目能耗指标情况表

指标/项目	百色银海铝公司年产2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来宾银海铝公司年产5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	《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国发【2013】41号文要求
交流电耗	13,636.43千瓦时	13,255.00千瓦时	<13,500千瓦时	<13,700千瓦时

注:新交流电耗要求出自2020年2月末发布的新《铝行业规范条件》。

发行人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的铝锭和铝水主要通过银海铝业公司面向全国销售,主要市场为广东等华南地区及广西区内周边,主要销售客户在100家以上,销售渠道较畅通。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较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铝生产能力在广西区域内处于优势地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200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70万吨/年、铝材产能为157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也逐年递增。2018年度,发行人生产的氧化铝、电解铝在广西市场占比分别为22.93%、32.63%,成为广西区内最大的铝企业。

(二)能源板块

(1)电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投能源来宾电厂、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等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3,041.25万千瓦,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1,215.82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目前,发行人下属主要有5家火电厂(其中柳州发电公司已关停),发行人火电装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性质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投能源来宾电厂	控股	来宾电厂	60.00	60.00
柳州发电公司	控股	柳州电厂	44.00	44.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来宾B厂	72.00	72.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桂旭能源	70.00	59.50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	北海电厂	64.00	52.48
火电小计			**310.00**	**287.98**

目前,发行人下属1家分公司,拥有1座水电站——桥巩水电站。电站安装9台发电机组,其中左岸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5.7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5.6万千瓦,8台机组已于2009年12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1台单机容量为2.4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已于2014年初投产发电。

(2)天然气

发行人旗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②业务概况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规划建设14条地级城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和51条县级支线管育,专供管道总里程287公里,县级支线管道总里程为3,032公里,管道累计里程3,319公里。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作为承接中国石油入桂天然气的唯一管网。项目建成后,能为广西境内提供优质、廉价的清洁能源,保障广西能源安全。截至2020年3月末,本项目已累计投资约17.30亿元。

目前,发行人管网公司已投产运行16座分输站,为广西十市一县供应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已惠及广西1,700多万人口。2019年,发行人天然气销气量7.83亿方(含燃气公司)。

(三)金融板块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投资基金、区域性股权市场、商业银行等多元业务体系。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56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3.25%,实现毛利润为98.65亿元,占同期整体毛利润的56.41%,2020年1-3月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1.58亿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5.31%,实现毛利润为28.89亿元,占同期公司毛利润的70.48%。

(1)证券业务

证券业是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净利润的主要贡献业务板块,经营企业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26.59亿元、21.23亿元、35.60亿元和10.28亿元。

截至2019年末,国海证券总资产663.10亿元、总负债518.00亿元,净资产145.1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4亿元。

(2)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要领域之一,经营企业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国资委批准自2015年起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银行业务的资产总额为2,350.30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80%;2019年度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55亿元,其中利息收入96.16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2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19亿元,净利润11.62亿元。

(四)医药大健康板块

①医药制造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近90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

表:2019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主要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心脑血管领域用药	324,971.10	20,410.74	93.72
妇产科领域用药	600.60	205.89	65.72
骨骼肌肉领域用药	8,396.03	2,849.10	66.07
龟苓宝饮料系列	216.49	116.04	46.40
其他领域用药	5,562.94	3,992.56	28.23

②康养业务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国内优秀的产融资本运营管理专家)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康养产业新要求,旨在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大健康产业而整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集团转型发展新的增长极,广投健康产业集团践行"壮美广西"和"健康广西"战略,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致力于大健康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的投资运营与管理,打造轻重资产并举的发展模式,实施"123"康养战略发展规划,实现三大协同,构建城市健康安全保障网络,建成健康广西千亿产业主力军、主平台。

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旗下拥有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柳州广投置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天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华石扶贫工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南宁万丽酒店等十多家子企业,目前资产总额逾40亿元。

(五)数字板块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亿元,是由发行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主体,三平台"的战略定位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广西政务大数据运营开发应用主体,广西及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平台、互联网巨头合作平台和大数据应用产业孵化平台,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三个方面。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铝业板块

1、行业现状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不生锈)等优良特性,是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

2、行业前景

目前,铝行业的主要关注因素包括:氧化铝产能扩张,氧化铝、电解铝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电价调整等因素。从政策方面,2012年起中国对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多个行业采取了宏观调控措施,从实施效果看,中国铝工业已经发生了一系列明显变化。

长远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型企业无序扩张,此举有利于促进国内铝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能源板块

1、行业现状

(1)电力供需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

2017-2019年度,全国电力需求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度电力消费量增长6.6%,2018年度电力消费量增长8.5%,2019年度电力消费量增长4.5%。

(2)电力装机容量

截止2019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0.11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5.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9,055.00万千瓦,增长4.1%;水电装机容量35,640.00万千瓦,增长1.1%;核电装机容量4,874.00万千瓦,增长9.1%;并网风电装机容量21,005.00万千瓦,增长14.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0,468.00万千瓦,增长17.4%。

2019年度,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825小时,同比减少37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26小时,同比增加113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93小时,同比减少68小时。

(3)电价变化情况

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电力行业发展主要趋势包括用电需求稳步增长、电力供给结构持续优化、发电量维持稳步增长、三弃问题将逐渐缓解、煤电盈利或有改善、清洁能源投资继续提高。

(三)金融板块

(1)证券

截至2019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达3,777家,股票总市值达59.29万亿元。2019年度,全年股票成交金额127.40万亿元,较上年有所上升;证券化率(股票总市值/GDP总值)为59.84%。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最主要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快,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私募基金投资等创新性业务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贡献度也在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3家证券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

(2)银行

目前,我国已形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企业融资主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整体运营态势良好,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速保持稳定,经营效率有所上升。

随着存款利率逐步放开,存贷利差将进一步收窄,为拓展收入来源,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显现。

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较好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中国的经济结构进入了调整时期,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因此零售业务、消费金融是银行一个很重要的战略领域。但也要注意到,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难逐渐增多,对风险管理和监管的要求日益提高。

(四)医药大健康板块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集高附加值与高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大、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医疗支出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从急性传染病向慢性重大疾病演变,导致药品刚性需求增加,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释放刚性需求、进一步提高用药水平等因素促进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医疗健康产业规模从2011年的1.6万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3.9万亿元,产业规模扩大了1倍以上。2017年,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5.1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万亿。

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加速、叠加"健康中国"等战略性政策支持,加之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医保商保体系完善、二胎放开及医药医疗新技术加速发展,中国大健康行业正在迎来下一个黄金十年。

(五)数字板块

当前,全球经济向数字经济迁移已经势不可挡,国内外数字经济正处于密集创新期和高速增长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较2018年底增长7,50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64.5%,较2018年底提升4.9个百分点。截止2020年3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8.97亿,较2018年底新增手机网民7,992万,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9.3%,较2018年底提升0.7个百分点。根据麦肯锡研究院的预测,到2030年,中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将超过50%,中国将成为世界经济的中心。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和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决策,为我国构筑大数据时代国家综合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面对新形势新机遇,自治区党委、政府以时不我待的魄力,提出了建设数字广西的发展战略。8月30日,数字广西建设大会成功召开,发布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等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和3年行动计划,广西数字经济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金融、能源、铝业、医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国际业务等六大产业。发行人在能源和铝业资源条件、区域市场竞争地位、产业链建设方面均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是广西地方最大的铝业和能源集团。发行人依托雄厚的实力,2016年位列中国铝业百强第4位,连续多年荣获"广西十佳企业"。2019年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134位,广西百强企业第1位,入选全国首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融资监管发行人名单。连续五年获AAA主体信用评级,连续十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战略合作伙伴,是广西首家营业收入超千亿元企业。

(一)铝业板块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氧化铝产能为200万吨/年、原铝(电解铝)产能为70万吨/年、铝材产能为157万吨/年;发行人氧化铝产量和电解铝产量在广西区同行业内有较高占比,在2018年末,发行人生产的氧化铝、电解铝在广西市场占比分别为22.93%、32.63%。

发行人铝产业有自然资源优势、规模优势、铝电结合优势、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市场优势。

(二)能源板块

(1)规模优势

电力产业是发行人主导产业之一,发行人是广西地区最大发电企业。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3,041.25万千瓦,电力投资形成的总权益装机容量1,215.82万千瓦,是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发电集团。

发行人能源业务有规模优势、水火电互补优势、持续发展优势、生产技术优势。

(三)金融板块

证券业经营企业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也是广西唯一一家本土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齐全,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银行业经营企业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总部位于广西南宁,业务以广西市场为主,截至2019年末,北部湾银行共设有一级分支行21个,专营机构1个;营业网点136个(含同城支行80家,县域支行31家,社区支行19家,小微支行6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3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3家,下辖营业网点13家,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银行先后多次荣获广西企业100强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先后被中国银监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及"广西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2018年度获得"全国十佳城商行"、"广西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

(四)医药大健康板块

梧州制药是发行人医药制造板块核心子公司,中恒集团对其控股比例为99.99%。梧州制药在中国医药行业内有比较高的知名度和实力。在中成药市场,特别是中药注射剂市场地位领先。

(五)数字板块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有云上广西大数据有限公司、广西数字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打造广西大数据产业中的龙头企业。

五、发行人总体战略及目标

广投集团大力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广西、面向东盟,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改善,业务涉足电力、天然气、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等行业。在"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引领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季度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本公司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初调整数,即募集说明书中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分别使用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5,187.92	4,917.18	4,312.15	3,300.27
总负债	4,290.94	4,062.70	3,492.34	2,763.66
净资产	896.98	854.48	819.80	536.61
流动比率(倍)	0.42	0.39	0.47	0.55
速动比率(倍)	0.40	0.37	0.44	0.50
资产负债率	82.71	82.62	80.99	83.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权益乘数	5.78	5.75	5.26	6.15
总债务	1,757.93	1,682.73	937.95	809.25
债务资本比率	66.21	66.32	53.36	60.1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2.09	1,800.33	1,538.91	1,321.64
利润总额	13.60	41.76	39.64	27.79
净利润	9.93	30.66	28.53	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	15.39	18.49	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	5.41	6.51	-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6.66	282.60	-178.63	-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2.80	-250.31	-25.45	-26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02	24.47	135.68	15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24.98	14.77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5.59	25.53	18.64	14.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5	0.36	0.37
EBITDA	-	117.38	114.85	100.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95	2.73	3.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86	7.22	10.69
总资产报酬率	0.40	1.50	1.77	1.64
净资产收益率	1.13	3.66	4.21	3.86
毛利率	4.38	5.76	6.26	5.37
净利率	2.85	1.92	2.09	1.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7、权益乘数=总资产/股东权益;
8、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含息部分+长期应付款中含息部分;
9、债务资本比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所有者权益);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除金融板块);
1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除金融板块);
1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有息债务;
17、2020年一季度指标未经年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简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4,416,573.20	12,533,599.05	11,982,548.23	11,947,68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62,638.85	36,638,220.90	31,138,914.19	21,055,029.05
资产合计	51,879,212.05	49,171,819.95	43,121,462.42	33,002,717.53
流动负债合计	**32,191,272.51**	**30,031,283.04**	**24,328,098.34**	**20,907,08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8,143.16**	**10,595,715.82**	**10,595,344.65**	**6,729,533.56**
负债合计	**42,909,415.67**	**40,626,998.85**	**34,923,442.99**	**27,636,62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796.38	8,544,821.10	8,198,019.44	5,366,09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79,212.05**	**49,171,819.95**	**43,121,462.42**	**33,002,717.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0,860.31**	**18,003,287.64**	**15,389,083.74**	**13,216,396.23**
其中:营业收入	3,482,336.35	15,948,477.66	13,679,758.48	12,339,398.28
二、营业总成本	**3,895,615.87**	**17,655,122.87**	**15,135,208.96**	**13,166,769.06**
其中:营业成本	3,329,663.55	15,030,060.28	12,823,778.65	11,676,69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64.84**	**418,225.27**	**397,144.34**	**281,31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35.81**	**306,616.16**	**285,307.73**	**207,016.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5.39**	**-19,378.94**	**-33,572.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151.55**	**265,928.79**	**173,444.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794.73**	**26,560,721.77**	**20,127,235.54**	**17,767,6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8,430.46**	**23,734,761.71**	**21,913,573.64**	**17,874,0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635.73**	**2,825,960.05**	**-1,786,338.10**	**-106,44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555.08**	**15,406,328.75**	**2,588,089.28**	**948,5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581.33**	**17,909,395.51**	**2,842,601.00**	**3,598,9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3.75**	**-2,503,066.76**	**-254,511.72**	**-2,650,39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661.34**	**11,712,964.54**	**11,277,059.62**	**8,334,31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10.46**	**11,468,305.36**	**9,920,218.31**	**6,756,5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50.87**	**244,659.18**	**1,356,841.31**	**1,577,79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64	1,708.39	-5,001.36	-3,77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1.46	569,260.87	-689,009.88	-1,182,81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610.68	3,910,349.81	4,599,359.69	5,152,12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829.22**	**4,479,610.68**	**3,910,349.81**	**3,969,306.3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3,002,717.53万元、43,121,462.42万元、49,171,819.95万元和51,879,212.05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27,636,620.77万元、34,923,442.99万元、40,626,998.85万元和42,909,415.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5,366,096.76万元、8,198,019.44万元、8,544,821.10万元和8,969,796.3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21,519.25万元、3,606,405.57万元、3,635,902.31万元和3,674,679.32万元。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216,396.23万元、15,389,083.74万元、18,003,287.64万元和4,020,860.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016.80万元、285,307.73万元、306,616.16万元和99,335.8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07.65万元、65,138.76万元、54,061.09万元和35,536.34万元。

(二)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债务分别为809.25亿元、937.95亿元、1,682.73亿元和1,757.93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五、或有事项情况分析

(一)担保情况分析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担保情况表: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45.88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1.90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38.55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15.47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责任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1.58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43.39	正常经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6.98	正常经营
合计				**163.7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余额合计14.10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开发行债券简称	被担保人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20广投能源MTN001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5.00	2020-05-12-2025-05-14
19广控金融MTN00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00	3.00	2019.01.15-2022.01.14
19广投金控MTN003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2.50	2.50	2019.04.12-2022.04.11
19广投金控MTN00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3.60	3.60	2019.12.03-2022.12.02
合计			**14.10**	**14.10**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6.9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2%,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	3.34	正常经营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	21.15	正常经营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0.48	正常经营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项目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0.21	正常经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	反担保	1.80	正常经营
合计	-	-	-	**26.98**	

(二)重大未决诉讼分析

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事项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5,014,263.0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55.90%,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9,222.86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031.2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2,069.90	抵押
无形资产	29,448.48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1,699.02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3,17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098.47	
其他债券投资	910,725.2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3,380.46	
长期应收款	5,41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5,014,263.03**	--

(四)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人民币637.05亿元,另有美元债余额4.90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桂投资MTN002	2020-09-21	2023-09-21	2.98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桂投资SCP003	2020-08-06	2021-05-03	0.70	10.00	10.00	2.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桂投01	2020-06-19	2025-06-19	2.83+2	5.00	5.00	3.70	一般公司债	是
	20桂投D1	2020-06-19	2021-06-19	0.83	3.00	3.00	3.06	一般公司债	是
	20桂投资SCP002	2020-04-28	2021-01-23	0.43	10.00	10.00	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桂投Y1	2020-04-16	2023-04-16	2.65+3+N	10.00	10.00	5.80	一般公司债	是
	20桂投资SCP001	2020-03-27	2020-12-22	0.34	10.00	10.00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桂投资MTN001	2020-01-16	2023-01-16	2.41	10.00	10.00	3.9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桂投资SCP007	2019-12-12	2020-09-07	0.05	10.00	10.00	3.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19桂投资CP002	2019-11-25	2020-11-25	0.27	10.00	10.00	3.55	一般短期融资券	是
	19桂投资MTN004	2019-10-22	2022-10-22	2.17+3+N	10.00	10.00	6.0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桂投资MTN003	2019-09-17	2022-09-17	2.08	10.00	10.00	3.85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桂纾01	2019-08-07	2024-08-07	1.96+2	10.00	10.00	3.89	一般公司债	是
	19桂投01	2019-03-21	2024-03-21	1.58+2	15.00	15.00	4.50	一般公司债	是
	19桂投资MTN002	2019-03-05	2022-03-05	1.54	10.00	10.00	4.28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桂投资MTN001	2019-02-20	2022-02-20	1.50	10.00	10.00	4.08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桂投资MTN001	2018-10-12	2021-10-12	1.14	10.00	10.00	4.95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桂投01	2018-02-08	2023-02-08	0.47+2	15.00	15.00	5.87	一般公司债	是
	17桂投资MTN002	2017-11-21	2020-11-21	0.25+3+N	10.00	10.00	6.1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6桂投资MTN001	2016-10-24	2021-10-24	1.18	15.00	15.00	3.44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6桂资03	2016-08-12	2023-08-12	0.98+2	10.00	10.00	3.21	一般公司债	是
	16桂资01	2016-03-17	2023-03-17	0.57+2	10.00	10.00	3.40	一般公司债	是
	16桂投01	2016-02-01	2021-02-01	0.45	10.00	6.20	5.00	私募债	否
	15桂投资MTN001	2015-12-30	2020-12-30	0.36+5+N	10.00	10.00	4.8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5桂投02	2015-12-29	2020-12-29	0.36	10.00	2.90	5.00	私募债	否
	15桂投01	2015-12-07	2020-12-07	0.30	10.00	4.40	5.00	私募债	否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正润02	2019-08-27	2022-08-27	2.02	5.00	5.00	6.46	私募债	否
	19正润01	2019-06-17	2022-06-17	1.82	5.00	5.00	6.50	私募债	否
	19正润PPN002	2019-04-12	2022-04-12	0.64+1	3.00	3.00	7.30	定向工具	否
	19正润PPN001	2019-02-28	2022-02-28	1.52	4.70	4.70	7.30	定向工具	否
	18正润MTN001	2018-08-31	2023-08-31	3.03+5+N	5.00	5.00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广能01	2020-09-24	2025-09-24	2.93+2	5.00	5.00	5.30	私募债	否
	20广投能源MTN001	2020-05-14	2025-05-14	4.73	5.00	5.00	4.5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20广投能源SCP001	2020-03-23	2020-12-18	0.33	5.00	5.00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桂金01	2020-03-23	2025-03-23	2.59+2	19.00	19.00	4.50	私募债	否
	19广投金控MTN004	2019-12-05	2022-12-05	2.29	3.60	3.60	4.7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广投金控MTN003	2019-04-15	2022-04-15	1.65	2.50	2.50	4.7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9广控金融MTN001	2019-01-16	2022-01-16	1.41	3.00	3.00	4.45	一般中期票据	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国海03	2020-08-19	2023-08-19	2.83	12.50	12.50	4.48	证券公司债	否
	20国海01	2020-04-28	2023-04-28	2.69	12.00	12.00	3.88	证券公司债	否
	20国海C1	2020-03-23	2023-03-23	2.59	12.00	12.00	4.30	证券公司债	否
	18国海C1	2018-12-12	2021-12-12	1.31	17.50	17.50	5.71	证券公司债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北湾银行二级01	2020-08-28	2030-08-28	9.85	20.00	20.00	4.30%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0北湾银行永续债	2020-05-27	2025-05-27	4.77+5+N	30.00	30.00	4.36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20北湾银行小微债01	2020-03-26	2023-03-26	2.60	15.00	15.00	3.80	商业银行债	是
	19北湾银行绿色金融02	2019-11-29	2022-11-29	2.28	10.00	10.00	4.00	商业银行债	是
	19北湾银行绿色金融01	2019-10-15	2022-10-15	2.15	20.00	20.00	4.00	商业银行债	是
	19北部湾银行二级01	2019-05-14	2029-05-14	3.73+5	20.00	20.00	5.18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是
	18富桂1C	2018-11-28	2022-04-26	1.68	1.18	0.30	0.00	银保监会主管ABS	是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桂债01	2020-06-24	2025-06-24	1.84+3	8.00	8.00	5.50	私募债	否
	20桂金D2	2020-05-28	2021-05-28	0.77	10.00	10.00	4.47	私募债	否
	20桂金D1	2020-04-29	2021-04-29	0.69	20.00	20.00	4.50	私募债	否
	19桂金07	2019-11-19	2020-11-19	0.25	7.00	7.00	6.50	私募债	否
	19桂金05	2019-09-27	2022-09-27	1.10+1	6.00	6.00	6.70	私募债	否
	19桂金04	2019-03-28	2022-03-28	0.60+1	8.00	8.00	6.70	私募债	否
	19桂金01	2019-01-14	2022-01-14	0.40+1	10.00	1.33	7.30	私募债	否
	18桂金MTN001	2018-12-27	2020-12-27	0.35+2+N	6.00	6.00	7.30	一般中期票据	是
	18桂金03	2018-04-26	2021-04-26	0.68	10.00	9.22	7.30	私募债	否
	18桂金02	2018-03-30	2021-03-30	0.61	5.00	1.73	7.30	私募债	否
	18桂金01	2018-01-29	2021-01-29	0.44	5.00	2.00	6.70	私募债	否
	17桂金投债	2017-09-08	2024-09-08	2.05+2	5.00	5.00	6.50	一般企业债	是
	16桂金投债02	2016-11-01	2023-11-01	1.20+2	15.00	15.00	4.80	一般企业债	是
	15桂金债	2015-08-21	2023-08-21	0.00+3	40.00	40.00	5.00	一般公司债	是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桂东优先	2020-05-08	2023-04-26	2.68	9.50	9.50	5.25	证监会主管ABS	是
	桂东次级	2020-05-08	2023-04-26	2.68	0.50	0.50	0.00	证监会主管ABS	是
	19桂东02	2019-12-24	2022-12-24	2.34	3.50	3.50	6.80	私募债	否
	19桂东01	2019-04-25	2024-04-25	1.68+2	5.00	5.00	6.90	私募债	否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R广租	2018-06-29	2022-4-21	1.67	7.60	0.17	6.30	资产支持证券	是
	广租次级	2018-06-29	2025-10-21	5.17	0.40	0.4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是
	PR广租02	2019-08-08	2021-3-17	0.57	3.09	1.71	4.20	资产支持证券	是
	19广租03	2019-08-08	2022-3-17	1.57	1.88	1.88	4.50	资产支持证券	是
	19广租次	2019-08-08	2024-6-17	3.83	0.41	0.41	0.00	资产支持证券	是
合计					**685.86**	**643.9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海外债券余额合计为4.90亿美元,具体如下: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亿美元)	当前余额(亿美元)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投5.75% B2021	2018-01-23	2021-01-23	0.43	5.00	4.90	5.75	海外债	是

二、其他融资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集团本部已获批尚未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5亿元、短期融资券20亿元、中期票据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0亿元、储架公司债20亿元、纾困公司债2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规模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10亿元;2020年4月27日获得规模3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目前尚未发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获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批文,目前已发行19亿元。

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私募公司债10亿元。

除此之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无其他直接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类中的"综合类",所在行业未明确重点监管线,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82.71%,低于85%,满足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的要求。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公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有色金属、医药、科技服务业等符合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产业领域投资。公司承诺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为自身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等。

(一)不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公司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216,396.23万元、15,389,083.74万元、18,003,287.64万元和4,020,860.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显著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095,358.07万元、5,492,276.67万元、5,836,579.57万元及5,666,368.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1%、12.74%、11.87%和10.92%。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营运、项目投资结算所需的同时,也能够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

(三)拥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1,838.0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84.36亿元,尚余授信额度853.68亿元。上述银行授信虽不具备强制性,但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加上发行人目前较为通畅的公司债等债务融资渠道,从而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四)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保障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666,368.10万元、106,390.65万元和1,464,824.82万元,合计达7,237,583.57万元。若发行人持有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拥有较强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稳定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7,767,648.51万元、20,127,235.54万元、26,560,721.77万元和5,391,794.73万元。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持续增长,较强的现金流获取能力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偿债计划及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安排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西持续增强的区域经济实力、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良好以及资产注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偏高、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以及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持续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2019年广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396.25亿元、20,352.51亿元和21,237.1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3%、6.8%、6.0%;持续提升的区域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运营良好。近年来,公司下属金融业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上升。

(3)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战略性重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20年1月,根据自治区相关政府文件,对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实施战略性重组,将金投集团注入广投集团,上述重组已完成股权变更;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至5,187.92亿元、896.98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3、关注

(1)财务杠杆偏高,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82.71%和66.21%,财务杠杆偏高。公司2020年4~12月到期债务为905.35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17~2019年期间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6.50%、6.73%和7.36%,考虑到公司毛利率水平不高,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较为明显,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20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1,838.0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984.36亿元,尚余授信额度853.68亿元,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2银行版)》,发行人不存在不良或违约贷款事项。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向国家发改委的申请注册;

二、发行人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期债券不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十七、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八、本期债券涉及的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文件涉及法律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期债券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四、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发行条件: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附件一: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一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层	张根石	0755-83706347